关于印发《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信息发布制度》

的通知

市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《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信息发布制度》已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17年8月17日

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信息发布制度

第一章 总则

第一条 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以资讯推送、信息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统计服务，宣传统计工作，解读统计数据，普及统计知识，服务农业普查、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为进一步加强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良性、可持续发展与规范日常图文发布的审核监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共设计四大板块：工作动态、数据发布、权威解读、调查专题（统计开放日、农业普查、经济普查、人口普查、1%人口抽样调查等）。

第三条 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信息发布维护遵循统一管理、统筹规划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

第四条 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的综合管理由分管局领导负总责，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信息发布,统计信息处理中心协助做好技术支持工作。

第五条 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访问密码由专人负责管理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泄漏。

第六条 在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，由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按工作分工，分别起草、收集、整理，经分管领导审核签署书面意见，向办公室提交，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发布。重要信息、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等，需报经主要领导批准方能发布。在“淄博统计”政务头条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。

第七条 按照“数责自负、文责自负”的原则处置社会舆情，由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，根据舆情的发展情况，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，正面引导，澄清事实。

第三章 内容要求及使用

第八条 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所提交的信息，要确保信息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适用性。要明确信息来源，对于来源不明、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；发布的信息，内容应简洁、文字表达要清晰，配发图片与内容相符，达到图文并茂。

第九条 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密、涉及反动邪教等信息不得发布。

第十条 信息内容范围

（1）主要发布淄博市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经济数据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；

（2）最新统计工作动态、局内开展的各类活动等；

（3）最新统计快讯、热点指标及政策解读，各类普查调查基础知识和统计登记有关内容；

（4）经主要领导批准发布的其他信息；

（5）结合工作需要，认定需要发布或者转发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一条 文字信息应通俗易懂，图片采用JPEG格式，大小不超过5MB；上传视频不超过20M,文件格式采用avi、wma、rmvb、3gp、mp4。

第十二条 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信息报送采用积分制度。

（1）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每周报送1篇信息。如办公室有约稿任务，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提报稿件。

（2）采用一篇原创信息记2分、一篇转载类信息记1分。积分累计计算，每季度通报一次，并作为年终考核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细则由市统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